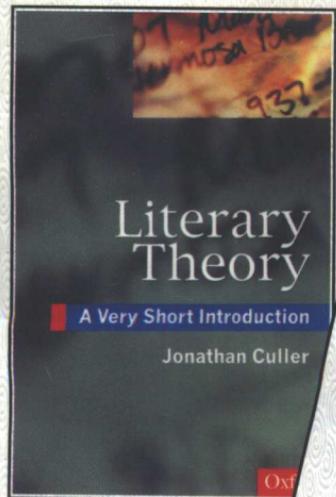


牛津  
Oxford  
精选



〔美〕乔纳森·卡勒著  
李 平译

# 当代学术人 门文学理论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学术入门：文学理论 / [美] 乔纳森·卡勒著；李平译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11

(牛津精选)

书名原文：Literary The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ISBN 7-5382-5315-7

I. 当… II. ①乔… ②李… III. 文学理论 - 研究 IV. I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6278 号

Literary The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Jonathan Culler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总策划、总发行人：俞晓群

责任编辑：俞晓群

美术编辑：宋丹心

装帧设计：郑在勇

技术编辑：袁启江

责任校对：马慧

出版：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印刷：沈阳七二一二印刷厂

发行：辽宁省新华书店

版次：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数：106 千字 插页：4

印张：4.875

印数：1—6 000 册

定价：9.30 元

# 前　言

---

许多文学理论入门都会对各种批评“学派”进行一番描述。理论被说成是一系列不能用同一标准衡量的“研究方法”，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理论地位和批评责任。但是各种理论介绍所确认的理论流派——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女权主义、心理分析、马克思主义、新历史主义——又有许多相同之处。这就是人们为什么评说“理论”，而不是讲那些具体的论述。介绍理论比较好的办法是讨论共同存在的问题和共有的主张；讨论那些重大的辩论，但不要把一个“学派”置于另一个“学派”的对立面；讨论各种流派内的明显不同。这要比概括论述不同理论学派的方法好。如果把近代理论作为相互对立的研究方法或阐释方法，就会使理论失去许多其本身的趣味和力量，这种趣味和力量是来自它对常识的大范围的挑战，来自它对意义的产生和主体的创造的探讨。我更倾向于选择几个题目，集中介绍关于它们的重要议题和辩论，并且谈一谈我认为从中已经学到的东西。

诚然，任何一位阅读文学理论入门的人都有权希望有一个名词解释，比如什么叫结构主义，什么叫解构主义。我在附录部分对主要批评学派或者流派做了一个简要的描述。你可以先读这一部分，或者最后读，或者不时去翻一翻。希望你喜欢这本书！

# 致 谢

---

这本书的写成有很大一部分归功于我在卡耐尔大学讲授的文学理论入门这门课的学生，是他们这些年来的问题和争论使我对一本文论入门应该写些什么有了概念。我特别要感谢辛西娅·蔡斯(Cynthia Chase)、米克·巴尔(Mieke Bal)和理查德·克雷恩(Richard Klein)，他们仔细阅读了这本书的初稿，提出建议，促使我反复思考和重新修改。罗伯特·贝克(Robert Bake)和利兰·德拉迪朗泰(Leland Deladurantaye)在各方面给了我很多帮助。还有我的文论课助教巴杜斯克(Ewa Badowska)也为这个项目做了许多贡献。

# 目 录

前言 .....	1
致谢 .....	2
第一章 理论是什么? .....	1
第二章 文学是什么? 它有关系吗? .....	19
第三章 文学与文化研究 .....	45
第四章 语言、意义和解释 .....	58
第五章 修辞、诗歌学和诗歌 .....	73
第六章 叙述 .....	86
第七章 述行语言 .....	99
第八章 属性、认同和主体 .....	113
附 录: 理论学派与流派 .....	126
本书作者推荐书目 .....	138

# 第一章 理论是什么？

---

在近代的文学和文化研究中有许多关于理论的讨论——我要提醒你注意的是，这可不是指关于文学的理论，而是纯粹的“理论”。对任何一位不在这个圈子里的人来说，这种用法一定显得很怪。“关于什么的理论？”你肯定会这样问。要回答这个问题的确是意想不到地困难。它既不是任何一种专门的理论，也不是概括万物的综合理论。有时理论似乎并不是要解释什么，它更像是一种活动——一种你或参与，或不参与的活动。你有可能被卷入到理论中去，你也有可能教授或学习理论，你还有可能会痛恨或惧怕理论。只不过，所有这些对于理解什么是理论都不会有多大的帮助。

我们被告知，“理论”已经使文学研究的本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过说这话的人指的不是文学理论，不是系统地解释文学的性质和文学的分析方法的理论。比如，如今当人们抱怨文学研究的理论太多了的时候，他们可不是说关于文学性质方面的系统思考和评论太多了，也不是说关于文学语言与众不同的特点的争辩太多了。远非如此，他们指的是另外一回事。

确切说，他们指的是非文学的讨论太多了；是关于综合性问题的争辩太多了，而这些问题与文学几乎没有丝毫关系；还有，要读那么多很难懂的心理分析、政治和哲学方面的书籍。理论简直就是一大堆名字（而且大多是些外国名字），比如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露丝·依利格瑞（Luce Irigaray）、雅克·

拉康 (Jacques Lacan)、朱迪思·巴特勒 (Judith Butler)、路易·阿尔都塞 (Louis Althusser)、加亚特里·斯皮瓦克 (Gayatri Spivak)。

那么，理论究竟是什么呢？问题的一部分就在于理论这个词本身，它指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方面，我们可以举“相对论”为例，那是一套已经论证过的定理。另一方面就是对理论这个词的最普通的用法。

——“劳拉和迈克为什么分手了？”

——“噢，按照我的理论，那是因为……”

理论这个词在这里是什么意思？首先，理论表示“思考、猜测”。不过，一个理论又不同于一个猜测。如果说“我猜想那是因为……”就意味着有一个正确的答案，而我碰巧不知道，那么就说“我猜想大概迈克总是抱怨，劳拉烦他了。不过，等他们的朋友玛莉来了，我们就知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了”。与之相反，理论是一种判断，不论玛莉说什么都不会影响这种判断，它是一种解释，其正确或谬误都是很难证实的。

“我的理论是……”也声明你要提供一种并不显而易见的解释。在这样的开场白之后，我们期待的可不是讲话人接着说：“我的理论是，因为迈克与萨玛瑟有暧昧关系。”这算不上一种理论。根本不需要什么敏锐的理论才华就可以推断出，如果迈克与萨玛瑟有暧昧关系，当然会影响劳拉对迈克的态度。有趣的是，假如说话人真是这样讲，“我的理论是迈克与萨玛瑟有暧昧关系”，那么这种暧昧关系的存在立刻就变成了一种推测，而不是确切的事实，因而也就可能成为一种理论。不过，一般说来，要称得上是一种理论，它必须不是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这还不够，它还应该包含一定的

错综性，比如：“我的理论是劳拉一直在暗恋着她的父亲，而迈克总是做不到成为她理想中的人。”

一个理论必须不仅仅是一种推测：它不能一望即知；在诸多因素中，它涉及一种系统的错综关系；而且要证实或推翻它都不是件容易事。

如果我们记住这些要素，那么弄懂“理论”是什么就容易多了。

文学研究的理论并不是关于文学性质的解释，也不是解释研究文学的方法（尽管这些也是理论的一部分，而且本书的第二、五、六章里也会论及这些）。理论是由思想和作品汇集而成的一个整体，很难界定它的范围。哲学家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对一种始于19世纪的混合类型有过如下阐述：

“从歌德、麦考利、卡莱尔和爱默生的时代开始出现了一种新类型的著作，这些著作既不是评价文学作品的相对短长，也不是思想史，不是伦理哲学，也不是关于社会的预言，而是所有这些融为一体，形成一种新的类型。”  
理查德·罗蒂。

要给这种包罗万象的类型取个名称，最简便的就是理论这个词。它已经成为专指那些对表面看来属于其他领域的思考提出挑战，并为其重新定向的作品的词。那么，是什么使有些作品成为理论呢？以下便是最简单的解释。

被称为理论的作品的影响超出它们自己原来的领域。

虽然这种简单的解释算不上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但它似乎的确概括了1960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从事文学研究的人已经开始研究文学研究领域之外的著作，因为那些著作在语言、思想、历史或文化各方面所做的分析都为文本和文化问题提供了更新、更有说服力的解释。这种意义上的理论已经不是一套为文学研究而设的方法，而是一系列没有界限的、评说天下万物的各种著作，从哲学殿堂里学术性最强的问题到人们以不断变化的方法评说和思考的身体问题，无所不容。“理论”的种类包括人类学、艺术史、电影研究、性研究、语言学、哲学、政治理论、心理分析、科学研究、社会和思想史，以及社会学等各方面的著作。讨论中的著作与上述各领域中争论的问题都有关联，但它们之所以成为“理论”是因为它们提出的观点或论证对那些并不从事该学科研究的人具有启发作用，或者说可以让他们从中获益。成为“理论”的著作为别人在解释意义、本质、文化、精神的作用、公众经验与个人经验的关系，以及大的历史力量与个人经验的关系时提供借鉴。

如果理论是根据它的实际效果定义的，把它作为改变人们的观点，使人们用不同的方法去考虑他们的研究对象和他们的研究活动，那么这些效果是哪种类型的效果呢？

理论的主要效果是批驳“常识”，即对于意义、作品、文学、经验的常识。比如，理论会对下面这些观点提出质疑。

——认为言语或文本即言语人“脑子中所想的东西”。

——认为作品是一种表述，在某个地方存在着它的真实性，它所表述的是一个真实的经验，或者真实的境况。

——认为事实就是给定时间内的“存在”。

理论常常是常识性观点的好斗的批评家。并且，它总是

力图证明那些我们认为理应如此的常识实际上只是一种历史的建构，是一种看来似乎已经很自然的理论，自然到我们甚至不认为它是理论的程度了。理论既批评常识，又探讨可供选择的概念。它涉及对文学研究中最基本的前提或假设提出质疑，对任何没有结论却可能一直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提出质疑，比如：意义是什么？作者是什么？你读的是什么？“我”，或者写作的主体、解读的主体、行为的主体是什么？文本和产生文本的环境有什么关系？

举个什么样的例子对一些“理论”加以说明呢？我们不要泛泛地谈理论，还是深入到两位最著名的理论家的一些深奥的著作中，看看能得到些什么吧。我举两个相关但又截然不同的例子，它们涉及对于“性”、“作品”和“经验”这些常识性观点的批评。

法国思想史学家米歇尔·福柯在他的《性态的历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一书中分析了他所谓的“压制的假设”：通常人们认为，在比较早的时期，尤其是19世纪，性一直是被压制的，所以现代人便奋力解放它。福柯认为“性”根本不是一种被压制的自然的东西，而是一种错综的理念，是由一系列社会实践、调查、言论和书面文字——也就是“话语”，或者“话语实践”制造出来的——所有这一切在19世纪共同制造了“性”。各种人的谈论——医生的、神职人员的、小说家的、心理学家的、伦理学家的、社会福利工作人员的、政治家的，等等——我们把这些谈论与压制性行为的理念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正是在这些谈论中才出现了我们称为“性”的东西。福柯写道：

关于“性”的概念，以一种人为的统一把解剖学中的不同组成部分、生理功能、行为、情感、欲望的满足等聚合在一起，而且使你能把这种虚构的统一看作一种根本的原因，一种无处不在的意义，一种处处皆有的、有待破译的秘密。

福柯并不是否认具体的性行为的存在，也不是否认人在生理上有性别之分、有性器官。他要声明的是在19世纪出现了一些新的方法，把原本相去甚远的、各个不同领域里的东西：一些我们认为与性有关的行为、生理的区别、身体的部位、心理的不同反应，还有最不同的社会意义，组合到一个统一的范畴之内（即“性”）。

人们谈论和对待这些行为、情感和生理功能的方式创造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人为的统一体，叫作“性”，它已经被认为是个人属性的根本了。

这样，通过这个十分关键的逆转，被称为“性”的东西又被视为各种纷繁现象的起因，各种现象的归一产生了“性”的理念。这个过程赋予性行为一种新的重要意义和一种新的角色，使它成为个人本质的秘密。说起“性欲”和我们的“性本质”的重要性时，福柯说我们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境地，

我们从多少个世纪以来一直被视为疯狂的东西中期待我们的可知性，……从一直被视为不知为何物的欲望中期待我们的属性。因此，我们才会认为它如此重要，我们才会在它的周围筑起一道肃然的防线，我们才如此谨慎地去了解它，因此也才有了这样一个现实，即几个世纪以来，它对我们的重要性已经超过了灵魂的重要性。

19世纪使“同性恋”成为典型，几乎成为一个“种类”。这正是一个能够说明性是如何被作为个人秘密，如何成为个人属性的根源的例子。早期，对于同性之间的性行为有过指责之词（比如称之为鸡奸），但现在它已经不是行为，而是一个属性问题了；不是某人是否有违反禁忌的行为，而是他是否“确实是”一个同性恋者。福柯写道：鸡奸是一种行为，而如今，同性恋已经成为一个“种类”。从前是人们可能会搞的同性恋行为，而现在它已经成为性行为的一个核心问题，或者叫根本观念问题，是决定一个人的本质的根本问题：他是一个同性恋者吗？

在福柯的理论中，“性”是由与各种社会习俗和实践联系在一起的话语建构起来的：就是医生、神职人员、行政官员、社会福利人员，甚至小说家们用以对待他们认为是性行为现象的各种话语。但是这些话语把性描述为先于其本身而存在的东西。现代人大部分接受了这种描述，并且指责这些话语和社会习俗是在力图控制和压制它们自己正在建构起来的性。福柯在他的阐述中把这个问题扭转了过来。他把性作为一种结果而不是起因。他认为性是那些力图分析、描绘，并且规范人类行为的话语的产物。

福柯的分析是历史领域中一个议题如何发展成为“理论”的例子。正因为它给从事其他领域研究的人以启迪，并且已经被大家借鉴，它才能成为理论。从公理原则旨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这方面说，它并不是一条关于性行为的理论。它声称是对一个具体的历史发展的分析，不过它显然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它鼓励你怀疑那些被认为是自然的，是先天给定的事物。反过来，问一问，它会不会是专家的话语的产物，会不会是一种与声称描述它的知识话语相联系的实践？

按照福柯的理论，是要认识人类真谛的尝试把“性”作为人类本质的秘密创造出来的。

思考发展成理论的一个特点就是它提供非同寻常的、可供人们在思考其他问题时使用的“思路”。

这种思路之一就是福柯提出自然的性行为与压制性行为的社会力量（权力）之间那种假设的对立可能只不过是一种串通一气的关系：正是社会力量使“性”——它们表面上要控制的事物——成为真实存在。再进一步——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称之为额外收获——就是问一问，这种假相，即权力和人们认为是被它压制的性之间的串通达到了什么目的呢？当这种相互依赖被当成相互对立时，结果是什么呢？福柯对此做出的答案是，这种假相使权力无所不在：你认为自己通过提倡性而抵制了权力，但事实上你却是不折不扣地按照权力规定的条件行事。我们换一种方式来说，迄今为止，由于这个被称为“性”的东西似乎是存在于权力之外的——是一种社会力量企图控制，却又无可奈何的东西——所以，看起来权力也是有限的，全然不是威力无比的（它连性都无法驯化）。然而，事实是，权力是无所不在的，它深入到各个角落。

对于福柯来说，权力不是某个人所能操纵的，而是“权力与知识”：也就是说权力存在于知识形式中，或者知识存在于权力形式中。

我们认为我们对世界知道些什么——我们用以思考世界的理性框架——实行着巨大的权力。

比如说，权力与知识产生了这样一种局面，你在其中被自己的性别界定。它所制造的这种局面把一个女人界定为一个其完整性存在于与一个男人的性关系上的人。性存在于权力之外，并且是与权力相对立的这个观念掩盖了权力与知识的真正影响范围。

在这个关于理论的例子里有几处重要的地方需要引起注意。福柯此处讲的理论是分析得出的——对一个概念的分析——但同时从你无法举例证明它就是关于性行为的正确假设这一点来说，它又有其内在的投机性（虽然有许多实例可以证明他的解释有道理，但没有能起决定作用的检验去证实它）。福柯称这种质疑为“系谱式”（genealogical）的批评：揭露假设的基本范畴，比如“性”，是如何通过话语实践而产生的。这种批评并不是要告诉我们性“究竟”为何物，而是要说明这个概念是怎样产生的。还要注意到一点，虽然福柯在这里对文学只字未提，但已经证明他的理论对文学研究人员非常重要。首先，因为文学是关于性的；文学是众多可以使性的理念形成的领域之一，我们在这里找到了对一种思想的支持，即人的最深层的属性是与他对另外一个人怀有什么样的欲望联系在一起的。福柯的理论不仅对研究小说的人很重要，对研究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的人，以及对做性研究的人也都很重要。福柯作为新的历史对象的发明者而特别具有影响力，他发明了“性”、“惩罚”和“疯狂”等等，我们以前一直认为这些对象是没有历史的。福柯在自己的著作中把这些都看成历史的建构，并且鼓励我们考察一个历史时期的话语实践，包括考察文学怎样有可能塑造了我们想当然的那些东西。

关于“理论”的第二个例子——它与福柯关于性态的历

史的修正具有同样的影响力，但同时它又具有说明“理论”内部的一些差别的特点——我们可以看看法国当代哲学家雅克·德里达就让-雅克·卢梭的《忏悔录》的写作和经验的讨论所做的分析。卢梭是18世纪法国作家，人们常把个人自我这个现代思想的产生归功于他。

不过，还是让我先介绍一点背景。西方哲学的传统一直把“真实”与“表象”区别开来，把事情本身和对它们的再现区别开来，把思想和表达思想的符号区别开来。按照这个观点，符号或者再现都只不过是一种表明事实、真理或者思想的方法，所以应该尽可能清晰易懂；它们不应该成为一种阻碍，不应该影响或者搅乱它们所表述的思想和真理。在这个框架中，言语似乎是思维的直接，或者叫有形的表现形式，而书面文字是在说话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运作的，所以它被认为是语言的一种模拟的、派生的再现形式，是可能对一种符号起误导作用的符号。

卢梭在写“语言是为说而存在的；写作只能作为言语的补充”时正是继承了这种传统，而且它已经成为一种常识。德里达在这里插入了问题“补充是什么？”《韦伯斯特大词典》对该词的定义是“使完整，或者增补内容”。那么写作是不是通过提供一些被遗漏的重要内容而使言语变得“完整”呢？还是增加了一些言语本身完全可以表达的内容呢？卢梭一再把写作界定为只是一种补充，是一种可有可无的附加，甚至是一种“言语不健全”的现象：写作是由可能导致误解的符号组成的。因为它是人们在说话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解读的，而说话人又不能对那些符号做出解释和纠正。不过，虽然卢梭称写作是可有可无的附加，但实际上他在自己的著作中还是把写作作为使言语完整，或者弥补言语中的不

足的手段的，他总是不断地用写作弥补言语中出现的疏忽，比如可能会造成误解的疏漏等。举例说，卢梭在他的《忏悔录》中开创了自我是一种“内在”的、不为社会所知的真实这一观点。他写道他之所以写出他的《忏悔录》，把自己隐藏起来不暴露给社会，正是因为在社会中，他总是把自己表现得“不仅处于不利的地位，而且与自己完全不同……如果我在场，人们就永远也不能了解我的价值”。对于卢梭来说，他的“真实”的、内在的自我和他在与别人交谈时表现的自我是不同的。所以他需要用写作来弥补他言语中的误导符号。如此说来，写作便是必不可少的了，因为言语也具有此前被认为是属于文字的性质：它像文字一样也是由不够清晰明了的符号组成的，它并不能自动传达说话者想要表达的意思，而是有待对它进行解释的。

文字是对言语的补充，而言语本身已经是一种补充了：卢梭写道，儿童能很快学会“用言语弥补他们的不足……因为用不着太多经验就能懂得让别人为他们做事情，动动嘴就能使一切都转起来是一件很惬意的事”。德里达对他在卢梭的著作中发现的这条“补充逻辑”进行了概括：这个逻辑的结构是，被补充的事物（言语）需要补充完善是因为事实证明它与增补物（写作）有共同的特点，而人们原以为这特点只属于增补物（写作）。德里达的概括是典型的理论，把一个具体的事例作为说明一个普遍结构或者逻辑的例证。

卢梭需要写作，因为言语会被误解。说得更概括些，他需要语言符号，因为事物本身不能令人满意。在《忏悔录》中，卢梭描述了他在青年时期对德·华伦夫人（Madame de Warens）的恋情。他住在德·华伦夫人的家里，并称她为“妈妈”。

假如我要详详细细地描写当我独自一人想起我亲爱的妈妈时干过多少傻事，那我就永远也写不完。一想到她曾在这张床上睡过，我就会不停地亲吻我的床铺，还有我的窗帘和房间里所有的家具，因为这些都是属于她的。她那双美丽的手曾经抚摸过它们。我甚至俯伏在地板上，心里想着，这是她走过的的地方。

夫人不在场的时候，这些不同的物件起了补充或替代她的作用。但是，后来变成即使她在场，同样的结构、同样的对补充物的需求都连续不变。卢梭又这样写道：

有时即使当着她的面，我也会有些荒唐过分的举动，是那种只有最疯狂的爱情才会刺激出的举动。有一天吃饭的时候，她刚把一块食物放进嘴里，我大叫一声，说我看见那上边有一根头发。于是她把那一小口东西吐到盘子里，我却迫不及待地把它抓过来，吞了下去。

夫人的不在场（此时他只能依靠一些替代物，或者一些能让他联想起夫人的标志捱时光），第一次与她的在场形成了对照，而结果却表明，她的在场并不是可以给人以满足的时刻，如果没有补充物或者什么标志，她的在场并不意味着立即可以得到她本身；她在场时，结构和对补充物的需求丝毫没有改变。所以才出现了把她从嘴里拿出来的食物吞下去的荒唐事。而各种替代物的链条可以连续不断。我们说，即使卢梭能“拥有她”，他仍然会感到夫人脱离了自己，而自己只能在期待和回忆中得到她。卢梭从未明白“妈妈”本身正是母亲的替补形象，是一位像所有的母亲一样不会满足，而